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	由却	1 14	Ø		4 .			प्राप्त	34	14%		1.立法院 1.立法委員 職 稱
	甲報力	人姓名								機		2. 2.
	申幸	報	日	111 年	F 12	月 21	日	變	動	期	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
Ī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-	F 3	ケ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		稱	-	謂			7	姓 名				稱 謂 姓 名
	本欄空	白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臺北市振	興段一	小段		2,095	30000 分之 732	何志偉	111 年 06 月 29 日	信託	13,244,572	
臺北市振	興段—	小段		3	30000 分之 1063	何志偉	111 年 06 月 29 日	信託	32,103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標		示	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(持分) 所有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臺北市	5北投區振	興段一小段		94.26	3 分之 1	何志偉	111 年 06 月 29 日	信託	依備註說明
臺北市	5 北投區振	興段一小段		108.70	3 分之 1	何志偉	111 年 06 月 29 日	信託	依備註說明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. 證	券	交	易	商	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 :	動	诗:	之亻	賈 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- 1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振興段一小段、面積 2,095 平方公尺、持分 732/30000、信託第一商業銀行
- 2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振興段一小段、面積3平方公尺、持分1063/30000、信託第一商業銀行
- 3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、面積 94.26 平方公尺、持分 1/3、信託第一商業銀行,海砂屋無現 值
- 4.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、面積 108.72 平方公尺、持分 1/3、信託第一商業銀行,海砂屋無現值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何志偉